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事项

2015年5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约定缴款账户开户行为工行淮安市楚州支行，约定缴款日为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止，公司基本户工商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收到国泰君安中融鼎新融稳达1号新三板基金认购款16,000,000.00元，2015年5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749号）。2015年5月26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发行备案文件。2015年7月28日，公司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4698号）。

在验资完成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期间，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8日结束公司基本户帐面余额16,151,535.84元，截止2015年7月28日结束基本户帐面余额1,250,662.14元，期间提前动用募集资金款14,900,873.7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设备、

工资薪酬和提前清还部份银行贷款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日期	支付原材料	支付设备款	支付工资薪酬	支付税费	提前还贷	合计
2015年5月	357,976.57	68,695.00	-	809,962.46	10,000,000.00	11,236,634.03
2015年6月	434,128.77	781,993.00	770,745.26	-	-	1,986,867.03
2015年7月	251,809.20	472,210.00	392,083.21	561,270.23	-	1,677,372.64
提前使用						14,900,873.70
2015年8月	371,365.67	290,280.00	437,480.63	-	-	1,099,126.30
合计	1,415,280.21	1,613,178.00	1,600,309.10	1,371,232.69	10,000,000.00	16,000,000.00

二、致歉说明

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起始日认识不够，误以为验资完成后即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于是2015年5月19日开始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导致在2016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存在错误，现取消该公告（2016-039）。公司对于上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给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深表歉意。

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内部培训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证券代码：831416

证券简称：大成医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制定《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经由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对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再次诚挚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